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國簡字第2號

原告 李敏慈

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上午6時56分許，因被告鋪設管理之道路有缺失，而摔車受傷，致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受損，業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於111年12月8日作成拒絕賠償決定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被告111年12月14日函覆拒絕賠償理由書、起訴狀收狀日期條戳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7、7頁），核與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屬合法。

貳 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110年12月9日上午6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

01 高鐵路慢車道由東往西行駛，途經高鐵路與重忠路口附近之
02 計次停車格（編號074238）旁慢車道（下稱系爭路段），因
03 路面隆起高度過高、不平整，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
04 件），並受有頭部外傷併短暫意識喪失及腦震盪、左側顴骨
05 及右側下頷骨骨折、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以下合
06 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件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07 76,377元、看護費39,600元，且事發時所騎乘系爭機車，及
08 身上穿戴之手錶、眼鏡、藍芽耳機受損，而支出系爭機車修
09 理費12,450元、手錶修理費2,700元，及重購眼鏡、藍芽耳
10 機之費用999元、7,990元，復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
11 而有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259,884元，合計受損害
12 400,000元。被告乃負責鋪設、管理道路之機關，卻疏於管
13 理維護路面平整，致生系爭事件，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負賠
14 償責任。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
15 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證明事發時系爭路段有路面隆起情
19 形，否則即難謂伊管理維護路面有過失，況且系爭路段縱有
20 路面稍微隆起情形，坡度亦屬和緩，倘非原告車行速度過
21 快，尚不至於肇致系爭事件，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
22 失，且應自負八成過失責任。又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支出醫療
23 費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慰撫金之請求亦有過高，
24 應予酌減。至於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
25 均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
28 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
30 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又
31 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

01 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
02 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03 最高法院著有85年台上字第2776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經
04 查：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事發時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因路面隆
06 起、不平整而左傾摔車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路段整修前之照
07 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
08 19、21、23至29頁），並有證人甲○○（即到場處理員警）
09 證稱：伊獲報到場處理，目視路面並無坑洞或缺陷，經檢視
10 系爭機車左側車身遺留之刮地痕起點前方，路面有一點弧度
11 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274頁），可見系爭路段確有路面稍
12 微隆起情形，且無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另參諸證人乙
13 ○○（即友文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證稱：伊受公司指派到
14 系爭路段施工，工作內容是將路面隆起部分挖除，再重新鋪
15 平，系爭路段隆起部分是位在停車格與車道線之間，以肉眼
16 目視即可看出路面柏油龜裂處有隆起，按斯時路面隆起的高
17 度及範圍來看，雖還不至於影響行車安全，但如果用路人騎
18 得很快，難免會影響騎車的平衡感，就有可能會有影響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322至323、324頁），佐以被告提出之開口契
20 約施工通知單、請款單及施工照片顯示，系爭路段修補範圍
21 係長2.2公尺、寬3.5公尺，面積7.7平方公尺，與慢車道之
22 寬度相當（見本院卷第141、149頁），及系爭路段乃設有快
23 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限速為時速40公里，有交通事故調查
24 報告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1頁），可知系爭路段之路面隆起
25 範圍涵蓋整個慢車道，對於騎乘機車之用路人在車速快之情
26 形下，可能因平衡感受路面隆起影響，致行車安全有虞，堪
27 認系爭路段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係屬公共設施
28 管理有欠缺。

29 (二)又原告固於警詢中陳稱不知自己車速，但由道路交通事故現
30 場圖記載，系爭機車遺留之刮地痕長達42.8公尺（見本院卷
31 第63頁），參諸原告不爭執真正，由被告提出之96年道路交

01 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機車刮地痕摩擦係數試驗報告」論文
02 所載試驗結果顯示，按車速時速70公里、機車左倒之條件測
03 試，遺留之刮地痕距離為42.03公尺±0.37公尺（見本院第19
04 3頁），應可合理推認原告車速甚快，且有超速行駛之虞。
05 佐以證人乙○○證述，用路人在車速快的情況下，因騎車平
06 衡感受路面隆起影響，可能有行車安全之虞等情（見本院卷
07 第324頁），堪信原告車速過快亦係肇致系爭事件原因之
08 一。本院審酌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證人乙○○證稱：系爭
09 路段至少半年巡查一次，但在之前的巡查紀錄中，並未有異
10 常記載，如果隆起情形不嚴重，就要有人通報，否則不會修
11 補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暨系爭事件發生前，被告並
12 未接獲任何用路人通報路面隆起等一切情事，認原告車速快
13 乃肇事主因，應自負八成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二成過失責
14 任。

15 (三)從而，被告管理之系爭路段因有路面隆起未及時修補，且未
16 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已不具備通常應
17 有之狀態及功能，係屬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原告因此受有
18 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
19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
20 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法院即得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21 四、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23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民法第1
27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
28 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29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30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31 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

旨足參。經查：

(一)原告因系爭傷害就醫，於110年12月9日急診入住高雄榮民總醫院，於同年月16日由該院整形外科為原告進行左側顴骨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後，原告於同年月20日離院，嗣於同年月22日、24日回診眼科、整形外科，於111年5月20日調取病歷，於111年12月28日回診整形外科，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合計支出醫療費76,377元，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彙總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1、35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件急診入院，且其左側顴骨骨折，傷勢位在顏面靠近左眼，原告接受外傷醫學科、整形外科及眼科診治係屬合理，而原告在事發1年回診整形外科，確認傷癒程度，並取得診斷證明書，亦屬原告行使權利所必需，堪認原告支出醫療費76,377元均與系爭事件有關，且屬必要費用。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以明醫療費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云云，為不足採。

(二)又原告因系爭傷害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7天，共計18天，需專人照護，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亦不爭執看護費用按每日2,2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15頁），堪認原告請求看護費39,6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18 = 39,600$ ）係屬有據。

(三)此外，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女性，出生於00年00月間，事發時甫年滿19歲，且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受傷位置在顏面部，難免影響其正常社交生活，惟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回診以後，再無其他就診紀錄，堪認其傷勢已經復原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四)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計有醫療費76,377

01 元、看護費39,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合計
02 265,977元，應堪認定。

03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05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06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7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08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09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10 (一)系爭機車係00年0月出廠，為訴外人即原告之父李文成所
11 有，因系爭事件自摔倒地，左側車身碰撞地面而毀損等情，
12 有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87、37、81至
13 83頁），李文成因系爭事件受有財產損失，其對被告有損害
14 賠償債權，並將該債權讓與原告行使，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在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車損對被告
16 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係屬可採。又原告為修復車損支出
17 12,450元，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固主張
18 其中七成為零件費，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為不可
19 採。而原告支出12,450元以新品更換系爭機車毀損之舊品零
20 件，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
22 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
23 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24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25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26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7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2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9 滿1月者，以1月計」，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12
30 年9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113元（計算式：實際成
31 本 $\div$ 〔耐用年數+1〕=12,450 $\div$ 〔3+1〕=3,112.5，元以下四捨五

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9,285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12,450-3,113] \times 33\% \times [12+9/12] = 39,285.4$ ），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12,4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依於殘價（計算式： $[12,450-39,285] < 3,113$ ），宜按殘價計算事發時系爭機車之舊品價額始屬合理，堪認原告為將系爭車損回復原狀所受財產損失為3,113元。

(二)又原告主張：伊隨身攜帶之手錶因人車倒地，而摔壞錶殼，需費2,700元始能修復乙節，有照片、通訊行報價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復自承前開手錶係107年3月26日受李文成贈與而取得（見本院卷第306頁），據此計算截至事發時之使用期間為3年9月，原告以新品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予折舊，至於原告主張其中三成（810元）為工資，毋庸折舊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難予採信。再者，兩造均同意按3年使用期限、採平均法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316、321頁），據此計算其殘價為675元（計算式： $2700 \div [3+1] = 675$ ），折舊額為2,506元（計算式： $[2,700-675] \times 33\% \times [3+9/12] = 2,505.9$ ），自應以前開修理費2,700元扣除折舊額後之餘額194元，認作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

(三)原告復主張：伊隨身穿戴之眼鏡，原於000年0月間購入，惟在事發時摔壞，已無法修復，而有支出999元重購新品之必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照片、購買眼鏡保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1、45頁），兩造復合意就前開物品以5年使用期限、採平均法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317、321頁），據此計算殘價為167元（計算式： $999 \div [5+1] = 166.5$ ），是依事發時已使用8個月，計算折舊額為111元（計算式： $[999-167] \times 20\% \times 8/12 = 110.9$ ），自應以重購新品費用999元扣除折舊額111元後之餘額888元，認作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

(四)此外原告主張：伊隨身穿戴之藍芽耳機，原於109年2月購入，藍芽耳機亦在事發時摔壞，且無法修復，須支出7,990

元重購新品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照片、藍芽耳機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41、43頁），被告抗辯應以訂單日期108年12月31日為取得新品日期，核與原告於開立發票日109年2月1日始取得藍芽耳機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兩造另合意就前開物品按3年使用期限、採平均法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317、321頁），據此計算殘價為1,998元（計算式： $7,990 \div [3+1] = 1,997.5$ ），是依事發時已使用1年10個月，計算折舊額為3,625元（計算式： $[7,990 - 1,998] \times 33\% \times [1 + 10/12] = 3,625.1$ ），自應以重購新品費用7,990元扣除折舊額3,625元後之餘額4,365元，認作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較為合理。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系爭機車、手錶、眼鏡、藍芽耳機毀損，所受財產損失依序為3,113元、194元、888元、4,365元，合計8,560元，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財產權受損害各265,977元、8,560元，合計274,537元，惟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八成過失責任，據此減輕被告之賠償之金額為54,907元（計算式： $274,537 \times 20\% = 54,907.4$ ）。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2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許弘杰